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0號

原告 甲童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甲父（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為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，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甲童係民國108年出生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原告甲童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又作為保密及保護兒童之安全措施，關於原告甲童之父即原告法定代理人甲父之真實姓名等，應一併保密，不予揭露，其等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（三）經查，原告係108年出生之未成年人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為起訴之訴訟行為，應由其父母共同為法定代理人。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以其父為法定代理人，復未釋明其母有何不能行使權利之情事，則原告起訴難認有合法代理，是原告應補正起訴狀上原告全體法定代理人（即原告之父母）姓名及

01 住居所之記載，與經由原告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  
02 起訴狀，並應附具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0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  
04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周彥儒